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根據出售授權二次公開發售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普通股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紐約時間），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tar NCLC 與 NCLH、其他售股股東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tar NCLC 同意根據出售授權向包銷商出售雲頂出售股份。

出售授權

茲提述有關出售授權的公佈及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出售授權，授權董事會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最多達 40,569,334 股 NCLH 股份（可予調整），即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的餘下 NCLH 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倘有關根據出售授權作出的出售而該出售（或自 (i)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或 (ii) 根據出售授權作出有關先前出售的公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合併計算的出售）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根據出售授權作出出售的公佈。

由於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及計算）超逾 5% 但所有均低於 25%，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有關出售授權的公佈及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出售授權，授權董事會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最多達 40,569,334 股 NCLH 股份（可予調整），即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的餘下 NCLH 股份。

A. 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紐約時間），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tar NCLC 與 NCLH、其他售股股東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售股股東個別及非共同地有條件同意向包銷商出售合共 20,000,000 股 NCLH 股份，其中 10,000,000 股 NCLH 股份由 Star NCLC 根據出售授權予以出售。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其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

- (1) 售股股東
- (2) 包銷商
- (3) NCLH

出售股份： 售股股東予以出售合共 20,000,000 股 NCLH 股份。

根據發售，Star NCLC 擬出售 10,000,000 股 NCLH 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及尚餘的 NCLH 股份約 4.36%。

發售的主要先決條件：

- 1. 向包銷商提交有關售股股東、NCLH 及包銷商各自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相關函件；

2.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包銷商提交若干告慰函件，涵蓋（其中包括）NCLH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有關發售的註冊聲明及任何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或包括）的各種財務披露資料；
3. 註冊聲明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提呈存檔並已告生效，且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就該註冊聲明的有效性發出停止令或提出訴訟；
4. NCLH 及各售股股東向包銷商提交若干完成證書；
5. 包銷商已收到由售股股東簽署的禁售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已承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在未獲包銷商的書面同意下，於包銷協議日期後 45 天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處置售股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 NCLH 股份（出售股份除外）；及
6. 美國的金融業監管局並無就包銷或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其他安排提出反對意見。

完成：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紐約時間）

代價

出售的代價乃由售股股東與包銷商於參考 NCLH 股份的成交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及投標程序而釐定。雲頂出售股份的總代價（扣除相關估計開支後）約為 590,000,000 美元。

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紐約時間）將有關雲頂出售股份的銷售款項以現金向 Star NCLC 支付。自出售所得的銷售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合適時機出現時為本集團的新投資提供資金。

預期按出售產生的銷售款項較雲頂出售股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目及記錄的賬面價值約 545,400,000 美元的溢價作為基準計算，預計本公司在出售所得溢利約為 44,600,000 美元。

此外，於發售完成後，Star NCLC 所持有的 NCLH 股份百分比將由約 17.7% 減至約 13.3%。本公司於 NCLH 的權益將以「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雲頂出售股份的市場價值

根據 NCLH 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於包銷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紐約時間））當日的收市價，雲頂出售股份的總市場價值約為 614,200,000 美元。

B. 訂立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售乃本集團變現部分其於 NCLH 的投資以獲取溢利及現金流入的良好機會。

董事相信發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協議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C.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Apollo

Apollo 為全球領先的另類投資管理人，在紐約、洛杉磯、休斯頓、芝加哥，貝塞斯達、多倫多、倫敦、法蘭克福、馬德里、盧森堡、孟買、德里、新加坡、香港及上海設有辦事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Apollo 持有約 1,620 億美元的管理資產，投資於私募股權、信貸及房地產基金。Apollo Funds 為 Apollo 的聯屬公司。

TPG

TPG 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的全球領先私人投資公司，管理的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 748 億美元，並在三藩市、沃思堡、奧斯丁、北京、達拉斯、香港、休斯頓、倫敦、盧森堡、墨爾本、莫斯科、孟買、紐約、聖保羅、上海、新加坡、東京及多倫多均設有辦事處。TPG 在通過槓桿收購、資本重組、分拆、增長投資、合營及結構重整等方式在全球性的公開及私人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TPG Funds 為 TPG 的聯屬公司。

包銷商

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為從事多種業務的全方位服務金融機構，包括證券買賣、商業及投資銀行、財務顧問、投資管理、投資研究、資本投資、對沖、融資及經紀活動等。

NCLH

NCLH 為一間全球領先的多元化的郵輪營運商，以挪威郵輪、大洋郵輪及麗晶七海郵輪品牌為不同市場提供由現代以至豪華的郵輪航線。NCLH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3,740,500,000 美元。下列資料分別為 NCLH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收入淨額	114,688	340,334
收入淨額	102,886	342,601
NCLH 應佔收入淨額	101,714	338,352

於發售完成後，Star NCLC 所持有的 NCLH 股份百分比將由約 17.7% 減至約 13.3%。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有關出售授權的公佈及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出售授權，授權董事會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最多達 40,569,334 股 NCLH 股份（可予調整），即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的餘下 NCLH 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倘有關根據出售授權作出的出售而該出售（或自 (i)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或 (ii) 根據出售授權作出有關

先前出售的公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合併計算的出售）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根據出售授權作出出售的公佈。

由於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及計算）超逾 5% 但所有均低於 25%，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E.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F. 一般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授出出售授權起至出售前當日止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出售授權出售任何 NCLH 股份。

G.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授權的公佈
「Apollo」	指	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LLC 及其附屬公司
「Apollo Funds」	指	AIF VI NCL (AIV), L.P.、AIF VI NCL (AIV II), L.P.、AIF VI NCL (AIV III), L.P.、AIF VI NCL (AIV IV), L.P.、AAA Guarantor – Co-Invest VI (B), L.P.、AAA Guarantor – Co-Invest VII, L.P.、AIF VII Euro Holdings, L.P.、Apollo Alternative Assets, L.P.、Apollo Management VI, L.P.、Apollo Management VII,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Delaware) VI,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Delaware 892) VI,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VI, L.P. 及 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Germany) VI, L.P.，均為 Apollo 的聯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有關出售授權的通函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發售出售雲頂出售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最多達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的 NCLH 股份數目（即 40,569,334 股 NCLH 股份（可予調整））
「出售股份」	指	根據發售由售股股東予以發售的合共 20,000,000 股 NCLH 股份
「雲頂出售股份」	指	根據發售由 Star NCLC 予以發售的 10,000,000 股 NCLH 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CLH」	指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NCLH 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NCLH」。本公司於 NCLH 的權益將以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NCLH 股份」	指	NCLH 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發售」	指	出售股份的二次公開發售
「註冊聲明」	指	有關發售載於表格 S-3（檔案號碼：333-194311）的註冊聲明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Apollo Funds、Star NCLC 及 TPG Funds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 NCLC」	指	Star NCLC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售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G」	指	TPG Global, LLC 及其聯屬公司
「TPG Funds」	指	TPG Viking, L.P.、TPG Viking AIV I, L.P.、TPG Viking AIV II, L.P.及TPG Viking AIV-III, L.P.，均為TPG的聯屬公司
「包銷商」	指	Goldman, Sachs & Co.
「包銷協議」	指	由 NCLH、售股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紐約時間）訂立有關出售股份的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制訂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